



##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 （一）变更原因

本着谨慎经营、进一步完善公司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措施，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综合评估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结构以及历史坏账核销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拟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整坏账准备会计估计。

#### （二）变更日期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

#### （三）会计估计变更的主要内容

#####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70%
5 年以上	100%

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70%
5 年以上	100%

#### （四）审批程序

2019年12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本次变更预计对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较小，不会直接导致公司的盈利性质发生重大变化，最终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回款周期、结构和历史坏账核销等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措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



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账龄分析法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进行的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预计对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较小，不会直接导致公司的盈利性质发生重大变化，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 四、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及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回款周期、结构和历史坏账核销等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措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账龄分析法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进行的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预计对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较小，不会直接导致公司的盈利性质发生重大变化，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 五、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相关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



况，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六、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